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3〕4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对耕地保护作出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，高质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、垦造耕地、旱改水、建设用地复垦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土地整治工作，按照《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1〕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我县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开展土地整治工作，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统筹城乡发展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。当前，我县进入大发展、大建设时期，城市化快速推进，耕地后备资源匮乏，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、占优补优难度日趋加大。大力开展土地整治工作，深挖土地后备资源是破解当前发展瓶颈的关键之举。通过政策有效供给，健全激励机制，把开展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、强村富民等有机结合，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

我县已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统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、各功能区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耕地保护与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、分管负责人任专职副主任。土地整治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耕地保护与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会议，通过工作情况分析及及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，确保土地整治工作顺利推进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土地整治技术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明确设计标准及质量验收标准；编制土地整治规划，下达计划任务；负责土地整

治项目的业务指导，督促检查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、进度等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土地整治项目政策处理、监督项目工程质量、落实种植管护等工作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紧密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土地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深挖潜力、摸清资源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充分挖掘未利用地、废弃园地、符合旱改水条件的旱地，进一步摸清宜耕、旱改水等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状况。同时对异地搬迁、地质灾害点搬迁、空心村、工矿废弃地复垦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，深挖建设用地复垦资源。

四、加强管理，规范运作

土地整治项目申请立项前，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，需经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同意后先进行统一流转，并经村经济合作社社员（代表）会议或者村民（代表）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；建设用地复垦涉及合法建筑物搬迁或者拆除的，应当征得建筑物所有权人的同意。土地整治项目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申请立项，由县政府组织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统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等部门专家，对项目选址联合踏勘、规划设计方案、耕地质量标准 and 投资预算进行论证，形成书面意见，符合土地整治条件要求的，进入项目立项程序。项目实施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的监管，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、耕地质量标准，强化土地整治项目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土壤地力标

准。

五、强化保障，奖补激励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相关土地整治奖励补助标准及拨付方式。

奖励补助资金：包含项目政策处理、安置、房屋补偿、村级奖励、工程监理等相关费用，该资金拨付到属地政府进行统一管理。以下项目面积认定以竣工验收入库面积为准。

1.旱改水和垦造耕地（旱地）项目。乡镇（街道）奖励经费提高到每亩40000元，其中村级奖励经费原则上每亩不少于10000元。

2.垦造耕地（水田）项目。乡镇（街道）奖励经费提高到每亩60000元，其中村级奖励经费原则上每亩不少于10000元。

3.建设用地复垦项目。包括工矿废弃地与宅基地复垦，乡镇（街道）奖励经费提高到每亩80000元，其中村级奖励经费原则上每亩不少于20000元。宅基地复垦项目：按照复垦新增水田面积35万元/亩、旱地面积20万元/亩给予补助，涉及安置的，复垦新增耕地面积核减安置用地面积后进行补助。项目补助资金以竣工验收入库后一次性拨付到属地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把关落实相关补助资金拨付。

4.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（建设类）。执行我县旱改水、垦造耕地、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奖励政策以外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规模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奖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10万元；规模1000亩以上的奖励50万元，每增加1000

亩，奖励增加 50 万元。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一定加分奖励。

5.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。执行省、市及我县旱改水、垦造耕地、建设用地复垦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（建设类）等项目奖励政策以外，通过验收入库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，其涉及的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均奖励县级资金 50 万元，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一定加分奖励。

奖励资金拨付方式：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级奖励经费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上报申请表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，资金分配由乡镇（街道）把关。在项目进场施工后预拨 50%，可用于项目政策处理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入库再拨付 50%。具体资金分配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自行把关。

（二）加强后续种植管护工作。

1.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后续种植管护工作，监督村经济合作社、村民委员会、土地使用权人等单位和个人落实后续种植管护措施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耕地种植和地力提升的指导和支持。

2. 旱改水、垦造耕地、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垦后种植管护期限为五年，补助资金总额为 6000 元/亩，通过验收的面积按每年 1200 元/亩补助。

垦后种植管护资金拨付程序及要求：垦后种植管护验收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到实地验收后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

局、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通过验收的面积联合发文下达种植管护资金。土地整治项目五年种植管护期内不得抛荒，必须种植农作物，其中垦造水田、旱改水项目必须每年种植一季水稻。

（三）奖励补助经费使用规定。

1. 乡镇（街道）奖励补助经费可用于项目政策处理及本乡镇（街道）的建设与耕地保护经费。

2. 村级奖励补助经费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修缮、地力培育、耕地保护管理、农村公益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。村级奖励经费不得用于干部个人奖励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，切实发挥好资金效益。

其他我县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，政策实行后立项的土地整治项目按本政策执行，之前的土地整治项目按原政策执行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8 日印发
